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陳佳莉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3,9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

附表：土地面積為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						
編號	土地、建物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	房屋課稅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折算原告權利範圍金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38,100元	126.97元		24分之1	201,565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38,100元	103.69元		2分之1	1,975,295元
3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			934,200元	2分之1	467,1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門牌號碼臺南 市○區○○○ 街00號房屋					
合計：2,643,960元						